

發展寬頻網路政策方向

一、前言

交通部為行政院 NICI 小組下「網路建設組」之召集機關，多年來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對於我國行動、固網寬頻網路速率及涵蓋率之提升，已有一定成果。依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第二版(2010-2015年)，其中本部辦理之三項指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一) 102 年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非偏遠地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有線寬頻網路之「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已達 97%。

(二) 104 年光纖用戶數達 720 萬戶:截至 104 年底，用戶數為 473.71 萬戶，達成率為 65.79%。

(三) 104 年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達 1,100 萬戶:截至 104 年底，用戶數為 1,792.01 萬戶，達成率為 162.91%。

觀察上述光纖用戶數及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成長趨勢，以及網際網路各類應用(視訊、雲端、遊戲、商務等)不斷發展與各類智慧型行動終端設備(手機、平板等)技術、功能日新月異之趨勢，預估未來行動寬頻成長將遠大於固網寬頻，行動寬頻頻譜需求將更為殷切。

本部未來將持續與各部會協調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鼓勵各業者投入寬頻網路建置，提昇固網寬頻之速率及涵蓋率，並將於每年公告之「頻率供應計畫」中，持續規劃提供行動寬頻之充分頻寬，以減少數位落差，提供民眾更完善之寬頻服務。

二、重大政策介紹

(一) 固網寬頻網路

固網寬頻服務隨著技術演進(傳統銅絞線、ADSL、VDSL、光纖)，已可傳輸更高速及極大容量之數據資訊，並提供行動上

網基地臺與業者核心網路，以及與國內、國外其他電信業者之互連。本部自 88 年後，陸續開放固網相關業務（包括綜合網路、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及電路出租等），供業者申請建設及營運。另外有線電視數位化後亦可提供固網寬頻服務，以及都會區（如臺北市）推動光纖網路 BOT 建置，提供多元固網寬頻服務來源。

為鼓勵業者投入固網建設，本部陳報行政院同意將固網寬頻建設列為「與國家建設有關之重要管線工程」，以適用「道路禁挖限制」之排除規定，並盡力協調相關路權單位配合核准挖掘道路申請。

本部於 102 年推動完成 100Mbps 家戶率目標後，各固網寬頻業者持續提升寬頻速率及涵蓋率，目前已推出 1Gbps 或相近速率之寬頻服務，滿足民眾對更高速網路服務之需求。

（二）無線（行動）寬頻網路

因應無線通訊科技發展，本部自電信自由化後，已開放 2G、3G 行動通信，9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本部奉行政院指示規劃行動寬頻（4G）使用頻段，包括 700、900、1800MHz 三頻段，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辦理競標釋出執照，共有 6 家業者取得執照，並自 103 年 5 月後陸續開台營運。其後，本部再規劃 2.6GHz 頻段供行動寬頻使用，通傳會並已於 104 年 12 月拍賣釋出。本部更加入行政院自 103 年 5 月指示推動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與各部會通力合作，促進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及服務之普及。

在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較困難的基地臺建置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 NICI 小組下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小組」，儘量開放交通部所屬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土地建物及管道，供業者租用設置基地臺及鋪設管線。

三、 執行策略

本部未來將配合行政院 NICI 小組，研議下一階段寬頻網路政策

之固網寬頻指標，提升速率及普及率，並減少數位落差。

有關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為促進弭平數位落差，未來本部將研議競標釋出行動寬頻頻譜時，政府可指定特定頻譜得標者，負有涵蓋偏遠地區之建設義務。

由於下一代行動通信（通稱 5G）的發展趨勢，將會從過去 2G、3G 及 4G 以技術提昇為導向之方式，逐漸轉變成以整合性應用服務為發展重心，故本部亦將規劃頻率供低功率物聯網設備免執照使用外，同時將規劃頻率供具有公用敏感性及高品質需求之公用事業申請專用電信，以因應未來智慧城市、物聯網相關應用服務等之需求。